

关于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14651.SZ	20 海控 02
149111.SZ	20 海控 03
149112.SZ	20 海控 04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0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0海控02”，发行规模22亿元，票面利率4.0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0年4月28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20海控03”，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2.88%，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20海控04”，发行规模4亿元，票面利率3.29%，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二、重大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控股公告，为支持海南省自贸港的全面建设，进一步拓宽海南控股经营业务范畴，提升发行人综合实力，发行人拟战略投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其20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海航基础及子公司管理人，目前重整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海航基础《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及《关于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的公告》，海航基础管理人已经确定发行人为海航集团机场板块的战略投资者。若上述投资完成，发行人可能成为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

海航基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科目（单位：亿元）	2018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总资产	939.45	815.23	574.34	588.53
总负债	571.75	534.91	492.80	505.42
净资产	367.70	280.33	81.54	83.11
营业收入	116.56	115.26	63.15	25.60
净利润	18.41	-14.85	-96.50	0.85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64	-10.43	-86.37	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	23.13	8.71	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	-19.27	7.16	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7	-41.20	-34.49	0.5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机场板块战略投资事项已于近期取得海南省国资委批复，上述机场板块战略投资事项若完成，则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针对本次战略投资事项，海航基础的管理人根据与发行人达成的重整投资方案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须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战略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